

①關於外國人的居民登記



查詢

本莊市政廳：公民科(Shimin-ka)

☎ 0495-25-1113

兒玉市政分廳：公民福利科(Shimin fukushi-ka)

☎ 0495-72-1333

1 外國人居民登記

適用於以下①至④的外國人須遵守日本的基本居民登記制度。

通過居民登記，您可以受到城市服務。

關於更改地址的時候需要手續。

- ① 中長期遊客超過 3 個月
- ② 特別永久性居民
- ③ 臨時尋求庇護者，臨時居留許可人
- ④ 由於出生或喪失國籍而居住居民

2 關於更改地址的手續

如果改變地址，本人必須辦理這個手續。萬一本人不能辦理這個手續，則需要委託書。

○ 轉入通知

進入日本，地址在本莊市或將其他城市的地址更改為本莊市時，您需要申請“轉入”。請在轉入之日起 14 日內辦理手續。

<從海外轉入時帶來的東西>

- ① 居留證或特別永久性居民證明
- ② 護照
- ③ 結婚證，出生證明或可證明親子關係或婚姻關係的文件

※萬一用外語寫成的，需要修改日文的文件。

從其他城市轉移時帶來什麼？

- ① 以前地址在市政府發放的證明書或者我的號碼卡
- ② 通知卡（如果您有我的號碼卡，則不需要）
- ③ 居留證或特別永久性居民證明

○ 移動登記

當您在本莊市改變您的地址時，您需要申請“移動”。請於變更之日起 14 日內辦理。

<什麼帶來>

- ① 居留證或特別永久性居民證明
- ② 我的電話卡或通知卡

○ 更改通知

將本莊市地址更改為其他城市/村莊時，必須辦理“轉出”手續。手續結束後，我方將出具轉出證明。在新地址位置傳送通知的過程需要轉移證書。

<什麼帶來>

- ① 居留證或特別永久性居民證明
- ② 我的號碼卡

○ 家庭變更通知

家庭變更時，請在變更之日起 14 日內更改。

<什麼帶來>

- ① 居留證或特別永久性居民證明
- ② 可以證明親子關係或婚姻關係的結婚證，出生證明或文件
※如果用外語寫成，需要翻譯成日語的文件。

3 要求居民卡的副本 (Juminhyo)

同一家庭的人員或本人可以申請居民證。

<什麼帶來>

- 居民卡等

4 其他

○ 關於居留證

申請續簽卡可以在出入國在留管理廳進行。管轄的出入國在留管理廳如下。

■ 東京出入國在留管理局（埼玉縣辦事處）

〒338 - 0002

埼玉縣埼玉市中央區下落合 5-12-1 埼玉第二法律綜合大樓一樓

☎048 - 851 - 9671

■東京出入國在留管理局（高崎辦事處）

〒370-0829

群馬縣高崎市高松町 26-5 高崎法律合規辦公樓 1 樓 ☎ 027-328-1154

○ 特別永久性居民證

特別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續期的程序將在本町市進行。更新時還有必要的文件，請聯繫本市

政廳公民事務處或出入國在留管理廳了解更多詳情。